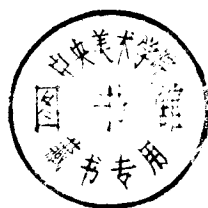


0902 6
7521

分析美学评析

[苏]瓦·阿·古辛娜著 李昭时译

100/1



東方出版社



美院图书馆 B0016851

Валентина Александровна Гушина

КРИТИЧЕСКИЙ АНАЛИЗ АНАЛИТИЧЕСКОЙ ЭСТЕТИКИ

Москва. Изд-во "Высшая школа", 1986.

根据苏联“高等学校”出版社1986年版译出

分析美学评析

FENXI MEIXUE PINGXI

著者/[苏]瓦·阿·古辛娜

译者/李昭时

封面设计/王师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文字六〇三厂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94,000

版次/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730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ISBN 7-5060-0128-4/B·15 定价 2.40 元

出版说明

分析美学是当代西方最有影响的美学流派之一，它是美学与分析哲学相结合的产物。

1954年，英国出版了瓦·埃尔顿编的论文集《美学与语言》，这可以看作是分析美学的纲领性文件。论文集的作者们认为，传统美学的错误就在于对普遍性的追求，在于把艺术的本质看成是普遍的东西；同时，传统美学又把同一些术语不严格地、不加区分地用于不同的艺术，无视它们之间的差别，由此造成了传统美学的含混和杂乱。因而，分析美学家们企图借助于分析哲学的原则和方法来克服传统美学的错误。

对分析美学影响最大的是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和“家族相似”。所谓“语言游戏”，用维特根斯坦的话来说，就是“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家族相似”是说明为什么在不同的语言游戏中会使用同一个词，也就是说，同一个词语可以用于一

组客体,而这些客体并无本质上共同的东西,只不过是相似而已。这些被分析美学家们当作方法论上的钥匙,并吸收成为分析美学的基本原则。

然而,在分析美学把这些原则运用于解决美学问题的过程中,也产生了一系列不同的见解和难以解决的问题。

瓦·阿·古辛娜所著的《分析美学评析》比较扼要地介绍和分析了分析美学的形成、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代表人物及其主要观点、各自的异同,以及所遇到的难题,可以使我们对分析美学有一概略的了解。作者力图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揭示分析美学家们自诩“公正地解决审美问题”的虚伪性,指出分析美学尽管没有为具体的艺术流派进行哲学论证,但它的某些方法论原则以及由此产生的结论,肯定有利于现代资产阶级艺术中的形式主义、现代主义的。有关分析美学的著作在我国尚不多见,本书对于了解当今世界的一个学术流派——分析美学是有帮助的。

原书绪言的第一部分与全书的关系不大,在翻译时已略去。

目 录

绪 言	1
第 1 章 分析美学的形成和方法	19
第 2 章 艺术定义问题。“语言游戏” 和“家族相似”	62
第 3 章 作为幻觉的艺术	94
第 4 章 作为生活形式的艺术	140
结束语	176
引用书目	179

绪 言

分 析美学的基本原则是在新实证主义的轨道上,在“分析哲学”的环境中形成的。大家知道,新实证主义实现了19世纪实证主义中逐渐成熟起来的一种倾向,那就是使哲学摆脱世界观和认识论的功能,而仅限于执行分析功能。逻辑实证主义和语言哲学的奠基人之一路·维特根斯坦的著名论述表明了分析哲学的基本思想:“哲学的目的是对思想作逻辑上的阐明。哲学不是一种理论,而是一种活动。一部哲学著作,实质上是由一些解释构成的。哲学的结果不是若干‘哲学命题’,而是对命题的阐明。哲学应把那些没有哲学便似乎模糊不清的思想弄清楚,并给以明确的界限。”(15,50)^①

“分析哲学”这个术语在50年代被肯定下来,逐

^① 括号中第一个数码为所引著作的编号(见本书第179—183页),第二个数码为该书页码。下同。——译者

渐取代了“新实证主义”这个术语。在一定程度上这是由于对新实证主义的期望的破灭，由于它的“科学性”光环的丧失而引起的。因为这时人们已经清楚地看到，新实证主义标榜的哲学革命并没有出现，它所提出的“清除”古典哲学问题、使哲学非意识形态化、对“科学的语言”进行全面分析等任务并没有解决。

在“分析哲学”范围内，并存着许多不同的派别，尽管它们都保持和发展了新实证主义的倾向。关于分析哲学的这个特点，牛津大学的哲学教授约·厄姆逊也曾指出过。他说：统一的现代分析哲学学派或流派是不存在的，它的重要代表人物，如剑桥的路·维特根斯坦和约·威兹德姆，牛津的吉·赖尔、弗·魏斯曼和约·奥斯丁，以及他们在英国和其他国家的许多追随者，其共同点只在于忠于以下几项原则：把哲学归结为语言分析，否弃“形而上学”，意义的证实理论。(58, 164)

在分析哲学发展的现阶段上，主要有两大流派：逻辑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与分析美学相关的是后者。

语言哲学的代表人物——乔·爱·穆尔和路·维特根斯坦的后继者改变了新实证主义把哲学归结为对科学语言的逻辑分析的作法，把自己的注意力

转向日常语言。

维特根斯坦在其晚期著作，特别是在《哲学研究》中所发挥的那些思想，对语言分析哲学的形成和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维特根斯坦在这部著作中研究的，不是像在《逻辑哲学论》中所研究的那种逻辑上完善的人造语言，而是日常语言，人们的日常的语言活动。因此，维特根斯坦宣称，他的分析对象是语言在具体现实情境和行为中的使用，在这里，同一个词在不同的语境中是用于不同的意义的。

维特根斯坦把语言作为“说”，作为活生生的谈话实践来考察，这就使他提出了意义的功能理论，使他认定必须制定新的语言分析原则。如果说在《逻辑哲学论》中把名称同对象一义地联系在一起，认为“语言被钉死在世界上”，语言是“被死死地固定在对象上的一套标签”，那么在《哲学研究》中就是从其工具功能来考察语言，这种功能的实现视情境与行为而不同。词在其具体使用中获得自己的意义，这一点也表现于维特根斯坦的名言：“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要确定词的意义就必须弄清它在活动的整体系统中，在“语言游戏”中的具体功能。为了说明为什么在不同的语言游戏中使用同一个词，维特根斯坦引进了“家族相似”概念，认为这个概念能够解释上述现象。此外，在语言哲学中还制定了

所谓语言学说，用欧·盖尔纳(他写了一本书评论语言哲学)的话来说，这些学说是语言哲学的四大支柱。这种说法是有充分根据的。问题在于，进入分析美学的实践并成为它的基本原则的那些语言学说，仿佛是吸收了维特根斯坦在其晚期著作中所发挥的全部思想：意义的功能说(它导致词的意义的不确定性)，“语言游戏”和“家族相似”原则(维特根斯坦把它们当作启发性原则)。“范式证明，或范式论据”、“从有效使用到正确使用的证明，或一般形式的自然主义错误”、“意义的对立理论”和“概念的多态性”，——这些原则是任意规定的规则系统，这个系统实质上是约定论的产物，而约定论总是导致对语言表达的客观意义的根本否定。

作为例子，我们来考察一下对于分析美学来说是最有代表性的证明原则：范式论据和概念多态性。

范式论据。牛津大学哲学教授弗卢援用的例子被认为是范式论据的典型例子。为了确定“按自己的意愿行动”一语或“自由意志”概念，只要指出微笑着的新婚夫妇就行了：新郎和新娘的笑容应当是自由选择即表现自由意志的证明。

这种论据在语言哲学派的著作中早就使用，而且不断使用，在1953年获得它这个名称。自那时起它在语言哲学界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但是由于业

已形成的新实证主义思维的传统和习惯，在分析哲学家们的著作仍然继续十分经常地使用这种范式论据，以致使它成为这类著作的重要特征。厄姆逊认为它“在合适的地方对于合适的目标”是一种“完全合理的论据型式”（40,120）。在他看来，这种论据“表明下述哲学怀疑是不恰当的和荒谬的：语句X究竟是不是实在的，它究竟是不是一种明显的指示，指明这里所说的对象是一种标准情况，援引这种标准情况有助于理解语句X”（40,12）。厄姆逊指出，论据的主要特点是援引标准，因此应当把范式论据规定为以标准情况对词的意义的证明。语言哲学派和分析美学派的著作中对这种证明的频繁使用，仿佛是表明了它的巨大能力。这种证明形式被想象为强有力的，部分地是由于事实的显见性，人们把这个事实当作标准来援引，似乎应当对它完全相信。范式证明建立在一种假定上，按照这种假定，“词标示着它们所正常地标示的东西（只要它们未被重新规定，直到它们被重新规定）。它们的意义就是它们的使用”（17,47）。盖尔纳举出下述论点作为例子：“没有桌子，桌子不存在。”在语言哲学家看来，在这里二者必居其一：要么提出这一论点的人疯了，要么他是在下述意义上使用这个词，这种意义使乍看上去荒谬的论点成为貌似真理的东西。这里就显露出能够表

明语言哲学的方法论的实质的主要之点：如果我们经常使用“桌子”这个词，那么我们把这个词归之于它的那个东西便是桌子。因此，桌子是存在的。这个最简单的例子清楚地说明了分析哲学、语言哲学从词到物的论述方式的唯心主义性质，表明了他们对哲学问题的唯心主义的解答。

在实际运用范式论据时，往往引用这样一些例子，由于它们显而易见，无需任何证明就可以为常识所接受。在这种场合语言哲学及其范式原则就是借助于语词的意义在于它的用法的论点进一步肯定常识。由此可见，语言哲学就是由语言分析派的意义学说和方法论强化了的常识哲学。正如当年约翰逊博士以脚踢石来反驳贝克莱^①那样，语言哲学援引的是微笑的新婚夫妇。盖尔纳把这种做法称为“约翰逊博士强”。“意义理论宣称，以脚踢石这样的举动使‘石头’这样的词语获得意义，而哲学理论却断言，借助各种哲学理论中使用的术语的意义对这些理论进行监督，——意义是用约翰逊博士的方法确定的，——就是检验这些理论的方法。”（17，49）

于是就形成了令人困惑的局面：范式论据遭到

① 这个“论据”在哲学史上称为“约翰逊论据”：一次约翰逊（贝克莱的通信人）在同传记作家博斯韦尔谈到贝克莱时，用脚踢开一块石头，说：“我就是用这个来反驳他的。”

批判，被人们抛弃，但同时它又贯穿于语言哲学派的著作中。这种证明方法的运用还揭示了另一个颇有意思的情况：范式原则也就是“语言游戏”的公式——词的意义就是用法。

范式论据并不想断言某个词总是用得正确，它只是表明，这个词只有符合它的用法的范式时才能用得正确。“一个词在那些成为它的正确用法的标准的情况下的使用是正确的”这种常规的说法，是不会引起异议的。在实际使用中词陷入了意义的循环：“词所表示的是该语言、它的规则、它的惯例所说的东西，是它们所表示的东西，不多不少。”(17,51)

这种论据之站不住脚，在于在其运用程序中混淆了意义和标示。有一些词语在语言实践中得到广泛的使用。例如，“神”、“魔”、“鬼”一类词语有某种使用标准。但是，它们的正确使用标准——范式并不证明它们属于客观存在的现象。在语言哲学中，词语的使用标准成为下述观点的依据：词语意指着它所意指的东西，它仿佛标示着某种存在的东西。批评范式论据的人指出了它的脆弱性，因为词语的合乎范式的使用并不能证明这个词语标示着某一客体，靠援引词语使用标准的办法不可能解决“X是不是存在？”，“自由意志是不是存在？”这类有争议的问题。如果范式也适用于范畴方面，它在确定物质现

象存在还是不存在方面也是缺乏根据的。

此外，范式标准也不能成为做出结论的充分根据，还需要本身自足的补充证明。这是因为这种论据建立在一种假设上，根据这一假设，词的意义就它所标示的那个对象。对论据的这种解释导致对概念的本体论证明：词的存在须以范式状态的存在为前提，援引这种范式状态就使词获得意义。这种情况招来了对这种论据的正当批评，这些批评指出，对于概念中借助通情达理的能力所表现的客体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被无根据地扩大了。

这种论据之站不住脚，还在于它的前提是这样一种意义理论，按照这种理论，词的意义是直示地确定的。在这种情况下范式论据会导致如下结论：与标示它的词语相对应的客体是存在的，然而这个结论不是事实判断。当然也存在仿佛具有普遍意义的语言学公式，它对于各种可能的事实性内容、意义都是适用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看到的是同语反复，即语言哲学的驳词矛头所指的东西。有人合理地指责语言哲学派前后不一贯、倾向于“形而上学”，这也是他们的依据。

乔·沃特金指出了范式论据的另一个困难(36, 41)：这种论据的支持者们不能规定它对这些或那些词语的适用性的标准。例如，弗卢解释说，这种论据

本来也没指望无限制地运用，只有把词语归入范式状态，这种论据才起作用。但是沃特金还是不明白，弗卢怎样区分出这类词语。或许，语言哲学家也意识到这种证明方法的缺点，知道它不是万能的，但是确定它的界限却并非易事。在分析实践中便出现了自相矛盾的结果：在由于证明的结果不能令人满意因而需要进一步考察的复杂场合，范式论据是根本不够用的。在它适用也够用的那些论断中，结论是同义反复。这就犯了“petitio principii”即预期理由的错误。例如，在厄姆逊所举的“红颜色”的例子^①中，论据是根本就不需要的，因为确定“红的”这个词的意义的最好办法就是指出红色的东西。(40, 121) 弗卢也觉察到这一点，而且不得不放弃了自己心爱的自由意志的例子。“我承认，对于它的真理性和它之有根据，我不那么有把握了。不仅如此，我还看出了借助于引证个别的专门例子的直示规定同借助于符合标准的一般描述的例子之间的本质差别”，——这就是弗卢出色的自白(36, 37)。他讲

① 厄姆逊写道，假设有一个看着一件红颜色的东西，怀疑这件东西是不是真是红的。人们告诉他，我们用“红的”这个词来标示就像这件东西的颜色的东西。由此可见，我们用标准例子论据这种简单形式，可以使人明白他的问题是荒谬的，因为再也没有比指出红色物体更好的方法来揭示“红的”这个词的意义了。(38, 121)

到这样一些场合：词语的意义不能通过指出对象的办法，即直示地规定；规定归结为描述，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范式论据也是不可调和的。任何一位分析美学家都离不开的证明方法的“优点”就是如此。这种证明方法是分析美学的本性所固有的，因为它从语言哲学那里接受了关于日常语言中的词的使用方法就是规范的论点作为自己的主要原则之一。

最后一项语言学说——概念的多态性学说，一方面认定概念的无限多样性、多面性，它们的界限和互相过渡的含糊性，另一方面又是以否认一般概念甚至根本否认概括为其前提的。

哲学概括必须以认识多种现象的本质，认识一系列个别事实的共同点为前提。力求在认识过程中探明本质是哲学思维的特点。但是语言哲学派反对本质的释义。维特根斯坦要求分析不表现本质的词义。他的口号：“不要想，而要看”词的多样性，“观察概念的多态性”，是否定哲学的本质性思维的一种方法。正是概念的多态性构成维特根斯坦提出的“语言游戏”和“家族相似”这些基本原则的基础。“多态性诊断”是在规定“家族相似”的“处置”过程中作出的。这一点可以这样来解释：一个词语可以用于整整一组客体，但是这些客体并没有什么本质上共同的东西，它们不过是相似而已。

概念的多态性也是以否认词有共同的使用方法为前提的，这在语言哲学中被认为是“范畴错误”，其基础是词的一种用法同另一种用法的混淆。语言哲学就是同过去的全部古典哲学都在犯的这类“范畴错误”作斗争的，它认为自己的任务是弄清哲学思维的这种病态并且接着“诊治”它。但是如何实现这个任务呢？“语言哲学家不仅应当详细地弄清楚与给定问题有关的词语综合体的现实存在的用法的实际上是无穷的系列，他还不得不去分析其他类型的词语的无穷系列，以便找出把犯错误者引入歧途的那种模式……当他这样做了的时候，问题就解决了或者被认为是解决了。”(17,70)

概念的多态性原则是建立在人们的语言活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的正确前提之上的。然而这项原则的运用实际上具有否定哲学思维的目的。这就是多态性原则与前面三种证明方法的共同点。多态性原则是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论结论的依据。首先，这项原则暗中以罗素提出的“通过熟悉而认识”或通过直接经验而认识的思想为前提，这里的直接经验是指主体的知觉或对感性材料的直接认识。在分析美学中，这一点表现为下述形式：第一，认识的对象是概念和语言形式，可以有多种用法的词和短语；通过直接经验而认识，是短语的日常用法的全部多样性的

展示，是在一般概念之外对概念多态性的揭示。第二，词和短语的日常用法的现实图景的展示（它可以变为日常语言的自然主义的考察），是以关于概念的中性假设为基础的。它是不加评论的特殊展示。实质上，语言哲学派所宣扬的概念上和程序上的中性的基础，就是主观唯心主义以及由其得出的种种结论。

在许多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14;26;27;28) 对此都作了揭露。A.C.鲍戈莫洛夫写道：“如果我们相信新实证主义关于哲学不是理论，不是学说，也就是说，哲学不包含任何前提作为出发点，而只能被视为‘中性的’分析活动的论点，那我们就大错特错了。其实就其哲学本质而言，新实证主义或‘分析哲学’（我们把这两个名称当成一回事）本身就是一种哲学学说，它是发端于休谟的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论同20世纪发展起来的逻辑分析方法、逻辑技术的结合。”(14,168)

在分析美学中，可证实性原则和约定论原则积极地发挥作用。尽管还在逻辑实证主义时期运用这些原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出不能令人满意的结果和种种困难，分析美学还是接受了这些原则。例如，应当指出，可证实性原则积极地进入分析美学家们的著作，而且成为分析派理论家们思维的至少是隐蔽